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附加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8 日之公告，據此披露（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若干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9 日的信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陳曉丹女士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因此，聯交所對本公司附加以下一項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

截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如下：

-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撤回或撤銷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以及解除清盤人的委任；
- (c)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d)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可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e)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05 條、第 3.10 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第 3.25 條、第 3.27A 條及 3.28 條；以及
- (f)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

聯交所可適當地及適時地修訂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24 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本公司的股東對復牌指引的影響及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該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何國樑
甘仲恒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 年 12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金火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澤鏞先生。

凡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作為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